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会区潭江流域基塘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编码: 440703MB2C074932604282246

采购方(甲方):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服务方(乙方):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



新会区潭江流域基塘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方：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新会区潭江流域基塘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采购需求文件中选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标的

1. 项目名称：新会区潭江流域基塘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2. 项目总价为（小写）¥213,7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

3. 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后续服务、专家评审、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除本条第2款载明的项目总价之外，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湿地保护和水环境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要求，对新会区潭江流域基塘状况进行实地调研，收集相关前期资料并分析，科学识别现状问题，研究制定生态修复方案、技术路线和实施规模等，形成新会区潭江流域基塘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矢量数据。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协助为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包括：项目建设需求和方案设想、项目上层文件、会议纪要、项目有关的报批文件或请示函等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专人负责联系；协作乙方进行现场踏勘工作。

(3) 对乙方提交成果征求专家认证和部门意见，并及时向乙方反馈意见。

(4)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完整成果后 1 个月内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意见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乙方。

(5) 其他：甲方需对以上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及时配合乙方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或现场配合工作。

2.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进行技术服务：

(1) 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完整成果电子版，含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pdf 和 word 版本），矢量数据（shp 格式，CGCS2000 坐标系），质量标准以国家 / 行业可研编制规范、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为准；甲方主张质量不达标，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并附具体依据，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如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限期内整改或要求乙方退还费用，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误，甲方不得追究乙方任何责任。。

(2)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包括《新会区潭江流域基塘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文本及相关矢量数据 1 份。

(3) 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工作意见，专家评审意见，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对成果进行返修，直到通过甲方验收。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或其他政策性项目申报关于前期可行性研究的技术支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时参加各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评审会、答辩会；收到评审意见或甲方修改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研报告及申报材料的修改完善；提供申报所需的技术支持、数据解释和现场核查配合；协助甲方对接上级主管部门解答技术问题

题；在技术方案上与后续的工程设计单位做好衔接。

(5)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障安全生产，严格做好安全生产措施，按法律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若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因乙方拖欠工资造成的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确保不影响本项目进度，不影响甲方的办公秩序及社会秩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作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项目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证明之日止；且最迟不超过“十五五”规划期末（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情况如下：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80% 的项目总价款，即人民币 ¥170,96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玖千陆百拾元整）。

第二期：剩余 20% 的项目总价尾款，即人民币 ¥42,74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贰千柒百肆拾元整），视项目申报情况进行尾款支付，具体如下：

(1) 项目通过国家“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正式批复，甲方应在获得项目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该子项目尾款支付。

(2) 项目未能通过国家“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批复，但通过乙方修改完善，甲方申报其他政策性专项资金项目获得正式批复，甲方应在项目获批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子项目尾款；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① 项目未获得本条第（1）（2）款约定的任何政策性资金支持的；

② 因乙方可研报告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数据造假、逻辑错误、不符合申报指南）导致未通过国家“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评审的；

③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配合申报国家“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不参加评审、逾期修改材料、不提供技术支持）导致未通过评审的；

④ 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子项目被取消国家“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资格的。

对于②-④项，甲方除不予支付该子项目尾款外，还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项目的第一期款项（计算公式：该子项目尾款金额÷20%×80%）。

上述付款期限均指甲方向江门市财政局申请付款的时间，甲方在上述期限内申请付款的，视为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本项目的每笔款项由江门市财政局直接支付，资金由江门市财政局核准拨付，具体支付时间以江门市财政局支付时间为准，若江门市财政局支付不及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每期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待付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合同下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方案文本、图纸、数据等）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评奖、科研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2.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形成新的技术成果，其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在履行本项目中制作的各种方案文本，图纸，数据，使用的软件，技术等必须确保甲方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乙方应该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在成果完成后公开展示项目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成果内容。

第七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 (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以保障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按照有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甲方工作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 (2) 乙方对技术团队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负责。
- (3) 乙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对属于甲方的内部资料落实保密措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提供的技术服务向乙方结算服务费，并向乙方赔偿合同项目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乙方多收取的费用应退回给甲方；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的，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履行付款义务，逾期未付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费用应全额退回甲

方，并向甲方赔偿合同项目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属于甲方的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究有关责任（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的除外）；

(3)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整改；经两次整改仍未达标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可解除合同，追回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甲方应提供质量不达标具体依据；

(4)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20%；因甲方原因（延迟提供资料、延迟反馈意见、频繁变更需求）导致逾期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5) 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1)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2) 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争议处理

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处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郭力

联系人：薛兵

电话：0750-3850078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 3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00MB2C07493P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项目联系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签订合同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 33 号



乙方：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圆

联系人：许平

电话：18665669225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2 号物资大厦自编 1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7536N

银行账号：360207391920009003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中路支行

项目联系人（签字）：许平

